

广州海珠（丰顺）产业转移工业园智慧园区之平安园区建设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GDQCZB20H043

采 购 人：广州海珠(丰顺)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启诚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

目 录

公开招标公告.....	3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	6
一、 总则.....	8
二、 关于招标文件.....	10
三、 关于投标人.....	12
四、 关于投标文件.....	14
五、 关于开标.....	17
六、 关于评标.....	17
七、 关于定标.....	19
八、 关于无效投标的认定和废标.....	20
九、 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	21
十、 关于合同.....	21
十一、 关于询问、质疑.....	22
十二、 关于投诉.....	23
第二部分 合同范本（供参考）.....	25
第三部分 招标需求.....	30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43
1 评标委员会.....	43
2 评标方法:.....	43
3 评标程序.....	43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45
5 确定中标人.....	45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1
表 5-1 投标函.....	55
表 5-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56
表 5-3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58
表 5-4 开标一览表.....	59
表 5-5 详细报价表.....	60
表 5-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5
表 5-7 拟投入本项目经理及管理人员一览表.....	67
表 5-8 类似项目经验一览表.....	68
表 5-9 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差异一览表.....	69
表 5-10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70
表 5-11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71
表 5-12 诚信投标（报价）承诺书.....	72
表 5-13 服务方案.....	73

广州海珠（丰顺）产业转移工业园智慧园区之平安园区建设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广州海珠（丰顺）产业转移工业园智慧园区之平安园区建设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客都大道东汇城 D2 写字楼 D2-820 室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DQCZB20H043

项目名称：广州海珠（丰顺）产业转移工业园智慧园区之平安园区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2,900,000

最高限价（如有）：2,900,000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标的名称：平安园区建设
- 2、标的数量：3 年
- 3、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序号	采购内容	采购预算
1	平安园区视频监控服务	1898500 元
2	园区展厅及大楼优化网络服务	271500 元
3	平安园区移动监控服务	730000 元
注：购买服务 3 年，总费用合计 2,900,000 元，按月支付，分 3 年付清		

备注：

1. 采购项目的详细内容及技术参数、执行标准：详见“用户需求”部分。
2. 供应商必须对项目进行整体响应，不允许仅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响应。
3. 本项目采购本国产品或服务。
4.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项目。

4、其他：/

合同履行期限：中标人应当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天完成全部建设项目，服务期自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报名及开标当日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8年与2019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三个月内的缴纳税收和近三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报价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0年09月24日至2020年09月30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客都大道东汇城D2写字楼D2-820室

方式：现场购买

售价（元）：30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0年10月16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客都大道东汇城D2写字楼D2-820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报名获取招标文件时提供以下盖单位公章的资料:

1. 招标文件发售登记表原件(详见附件)

温馨提醒:为使项目中标结果顺利公告,请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gdgp.gov.cn)供应商注册栏目进行供应商账号注册操作(已注册过账号的供应商请忽略此信息)。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广州海珠(丰顺)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地址: 丰顺县埔寨镇五里亭

联系方式: 0753-618180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广东启诚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客都大道东汇城 D2 写字楼 D2-820 室

联系方式: 0753-23313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小姐

电话: 0753-2331399

附件

委托代理协议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发售登记表

发布人: 广东启诚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 2020年9月24日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主要内容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广州海珠（丰顺）产业转移工业园智慧园区之平安园区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GDQCZB20H043 采购人名称：广州海珠（丰顺）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最高限价：人民币贰佰玖拾万元整（¥2,900,000.00） 资金支付方式：帮扶资金
2	答疑会及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 本项目不举行现场考察。
3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4	投标保证金	金额小写：¥50,000.00；大写：人民币伍万元整 请各投标人将投标保证金存进以下广东启诚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指定银行账户，并必须于 投标截止时间前 到达账户，以达账时间为准。 银行转账单据上标注项目编号：GDQCZB20H043。 收款单位：广东启诚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中央观邸支行； 账号：44050172863600000050； 保证金相关事宜联系人：叶小姐 联系电话：0753-2331399
5	投标递交材料	开标一览表（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一起封装，在每一封口处加盖公章，封套标明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及“开标一览表”等字样 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和电子标书壹份一起封装，在每一封口处加盖公章，并在封套上标明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及“正本”等字样 投标文件副本五份一起封装，在每一封口处加盖公章，并在封套上标明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及“副本”等字样 退保证金说明（原件）、投标保证金银行划款单（复印件）一起封装，在每一封口处加盖公章，并在封套上标明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及“投标保证金”等字样
6	开 标	时间：2020 年 10 月 16 日 15 时 00 分 地点：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客都大道东汇城 D2 写字楼 D2-820 室 投标人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具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的授权书）参加投标、开标仪式
7	演示与述标	无。
8	样品	无。
9	评标委员会组成	全部评标过程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评标委员会由 5 名成员组成。
10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100%） 技术、商务分值 90%，价格分值 10%

11	评标步骤	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即为入围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对入围投标人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
12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p>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各入围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评标委员会写出本次招标的评标报告，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评标总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作为第二中标候选人。</p> <p>评标总得分相同，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节能产品；（2）环保产品；（3）投标报价（由低到高）；（4）技术评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p> <p>关于同品牌产品参加同一合同项（或同一包组）投标：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1）节能产品；（2）环保产品；（3）投标报价（由低到高）；（4）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p> <p>评标总得分相同、投标报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p>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	<p>采购代理机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计价格[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服务类的计费标准计费，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p> <p>中标人应在《付款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凭已盖收款章的现金送款单原件或进账单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注明项目编号。</p>
14	履约保证金	无。
15	关于投标人信用信息	<p>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p> <p>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p> <p>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打印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16	其他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唯一方案报价。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投标须知的内容，以免造成投标失败。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须知。
- 1.2 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及各方当事人适用本须知。

2 概念释义

- 2.1 监管部门：指同级或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 2.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 项。在招标阶段称为采购人，在合同阶段称为买方或甲方。为便于招标文件及附件直接转化为合同条款，在招标文件中有时称采购人为买方、甲方、采购人或业主。
- 2.3 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广东启诚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 2.4 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5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投标的基本资格条件，可能感兴趣参与投标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潜在投标人一旦购买了招标文件且正式递交了投标文件，就成为投标人。
- 2.6 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
- 2.7 中标人：经合法招投标程序评选出来并经采购人确认的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的投标人。
- 2.8 货物：投标人按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 2.9 服务：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服务。
- 2.10 实质性响应：指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投标报价、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对招标文件中标注“★”条款的应答等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差或保留。
- 2.11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投标文件中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质量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认可该等规定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2.12 投标保证金：指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一定形式、一定金额的投标责任担保。其主要保证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不得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得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不得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返还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2.13 履约保证金：是指采购人为防止中标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违反合同规定或违约，弥补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既不同于定金，也不同于预付款。
- 2.14 日期：指公历日。

2.15 时间：指北京时间。

2.16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3.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3 政府采购若需采购进口产品的，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执行。

3.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4 招投标活动应遵循的原则

4.1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4.2 坚持价格合理、质量优先、服务优质原则；

4.3 利用法律手段强化竞争机制、贯彻统一、规范、简化、高效的要求。

5 关于最高限价及资金来源

5.1 本项目最高限价，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 项；

5.2 本项目资金来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 项。

6 关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6.1 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

6.2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7 关于投标费用

7.1 投标人须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自身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招标文件工本费、投标文件准备、参与投标以及投标保证金的费用等。无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或分担这些费用或任何类似费用。

8 通知

8.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规定的媒体上以发布公告的形式，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已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传真号码以潜在投标人报名时登记的为准。潜在投标人应于收到通知的当日以书面方式予以回复确认，如在 24 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复则视为已收到并同意通知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因潜在投标人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9 关于知识产权

9.1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9.2 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被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0 禁止事项

- 10.1 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 10.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10.3 除投标人质疑和投诉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 10.4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 10.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禁止事项。

11 保密事项

- 11.1 凡参与招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 11.2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 11.3 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封闭进行。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授标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11.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招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采购人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 11.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完成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 11.6 因投标需要，向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背景、项目内容和开展计划等相关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不得透露的，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否则采购人将保留采取相应法律措施的权利。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启诚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所有。

二、 关于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1 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项目，由下列部分组成：

- 投标邀请；
- 投标须知；
- 合同范本；
- 招标需求；
- 评标办法；
- 投标文件格式；
- 招投标过程中发生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如有）。

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和内容，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造成的风险和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3 本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作出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废标或投标无效。

2 招标文件的答疑会及现场考察

2.1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 项

3 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澄清等

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以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媒体发布该补充或更正公告，并书面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在收到该补充或更正文件后应立即以传真或邮件的形式回传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如在 24 小时内无书面回复则被视为同意补充和更正文件内容。该补充和更正文件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2 潜在投标人如果要求对招标文件作进一步澄清，应按招标文件所给出的采购代理机构通信地址以书面或电报方式（以下电报一词均视为电子数据交换，电传或传真）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潜在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在相关媒体上公布澄清公告；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潜在投标人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立即以传真或邮件的形式回传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如在 24 小时内无书面回复则被视为同意澄清文件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该澄清文件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潜在投标人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或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

3.3 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澄清公告发布之日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时，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潜在投标人。

3.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或采购文件公示期间（指招标公告期限一五个工作日）或公示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以书面原件形式（加盖单位公章）当面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电话咨询或传真或电邮形式无效，逾期质疑无效。质疑

书应包括的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投标人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投标人递交质疑书时需提供质疑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质疑的则视为投标人已充分认识和理解了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影响事项和困难、风险等情况，并愿意按照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执行。

- 3.5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 关于投标人

1 对投标人的要求

- 1.1 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邀请中的“供应商资格”部分。
- 1.2 投标人必须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保证愿意接受由采购人对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的调查和考证。

2 对于联合投标的规定

若项目允许联合投标，则适用本条。

- 2.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 2.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 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投标文件由联合体各方或主体方盖章，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 2.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2.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6 若招标文件另有详细规定的遵从其规定。

3 对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3.1.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3.1.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目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3.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3.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3.4 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3.5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3.6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关于分公司投标

- 4.1 分公司作为投标人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相关关系证明文件应清晰）。已有合法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沿用上级或总公司的相关资质证书及其他资料；若招标文件另有详细规定的遵从其规定。
- 4.2 总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但授权分公司进行投标活动的，需由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授权书（相关关系证明文件应清晰）进行投标。

5 不得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供应商

- 5.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组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 5.2 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不得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 5.3 彼此的经营者、董事会（或同类管理机构）成员属于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的，不得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 5.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四、 关于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编写原则

- 1.1 投标语言: 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和来往函电, 应以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 and 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 但相应内容须附有中文翻译本, 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1.2 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 1.3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 1.4 投标人在招投标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 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 采购人均有权拒绝, 并取消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投标人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 1.5 本项目概不接受电报、电话、电子邮件、邮寄或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 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按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编写, 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并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对投标货物和服务提供完整详细的技术说明, 如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要求不能完全响应, 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的每一项要求所给予的响应必须是唯一的, 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 2.2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 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 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若项目含有多个包组, 且投标人对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 建议其投标文件的编制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 2.3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另有规定外,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2.4 投标文件需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目录顺序, 统一排序编码装订。

3 投标报价说明

- 3.1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报价。
- 3.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详细报价表。
- 3.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价不是固定价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3.4 投标人投标报价应为所投项目的最终报价, 包含一切税费。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 在实施过程中有任何遗漏, 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 买方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 投标文件的组成和格式

- 4.1 投标文件应包括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 编排顺序参见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应按规定提交商务文件部分、技术文件部分。

5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5.1 投标文件正本须用 A4 规格（特殊规格的图纸除外）纸打印。投标文件要求签名的均必须用不褪色墨水填写，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正式的授权代表在正本上要求的签名、盖章的地方签字、盖章，在正本封面上签字并加盖骑缝章。投标人授权代表须以书面形式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副本可以通过正本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2 投标文件除签字外必须是印刷形式。其中不许有插字、涂改或增删，否则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名或加盖投标人公章。

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6.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5 项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不作任何加密的电子标书（光刻盘，封面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电子标书的文件格式要求用 MS WORD/EXCEL 简体中文版，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 6.2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5 项密封和标记所有的投标文件，在每一封口处加盖公章，并在信封上标明：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收件人名称：广东启诚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在规定的_____投标截止时间_____之前不得启封

- 6.3 如因密封不严导致投标文件非人为因素过早启封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并将该文件退还给投标人。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 7.1 投标人将投标文件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投标邀请注明的地址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专人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 7.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8.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书面通知。修改后的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投递的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重新递交，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修改后的投标文件。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8.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8.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所造成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迟交等一切事项不承担任何责任。

9 投标有效期

- 9.1 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 项。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无息退还；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其权利及责任相应从原截止期延至新的截止期。

10 投标保证金

- 10.1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应在有关单据上注明项目编号。
- 10.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 10.3 投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4 项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投标保证金。
- 10.4 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0.4.1 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将投标保证金存进以下广东启诚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指定银行账户，并必须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4 项规定的时间到达账户，以达账时间为准。银行转账单据上写上项目编号。

收款单位：广东启诚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中央观邸支行；

账号：44050172863600000050；

保证金相关事宜联系人：叶小姐 联系电话：0753-2331399

- 10.4.2 采用《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提交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银行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
- (2) 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 (3) 采用其他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不需要提交《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10.5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10.6 投标保证金退还条件

- (1)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该采购项目的结果通知书发出后按《退投标保证金说明》的要求在五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回。
 - (2) 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保持全部的约束力，直至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将合同原件交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后，按《退投标保证金说明》的要求在五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回。
 - (3) 在投标有效期内因质疑和投诉等原因不能确定中标人的，招标代理单位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或在投标有效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回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10.7 请投标人按《退投标保证金说明》填写投标保证金退还样本，采购代理机构将据此退还投标保证金。

10.8 在下列情况下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已递交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撤回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

(3) 在招标期间用不正当手段影响评标结果，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

五、 关于开标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采购人因修改招标文件，可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

2 开标程序

2.1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

2.2 投标人需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人（具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参加投标、开标仪式，签到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否则视为其自动放弃参加开标的权利，认可所有唱标结果。

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2.4 开标时，由全体投标人代表或者按签到顺序递交投标文件的前三名投标人代表作为全体投标人推选代表检查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采购代理机构当众予以拆封。主持人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现场记录人员将做开标记录，并打印出纸质文件给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人、相关与会代表、唱标人签名确认。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负责人应对唱标内容及记录结果当场进行核对，如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否则视为无异议。在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 当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提交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停止开标，并将密封投标文件退还给投标人，本项目将视为招标失败。除采购任务取消外，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招标。

4 关于演示述标或样品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7、8 项。

六、 关于评标

1 评标原则

1.2 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1.3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规定只对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
- 1.4 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价格合理, 质量优先, 不保证最低投标报价中标, 同时对评标过程的保密, 对中标结果不作任何解释的权利。
- 1.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 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2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和公正性

- 2.1 从公开开标到签订采购合同, 凡与审查、澄清、评审和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定标意见相关的事项, 参与招投标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2.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采取必要的措施, 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 2.3 评标委员会将本着以上评标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标。如发现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明显偏离招标文件的要求, 或明显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由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 2.4 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评标委员会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不得私下向外透露评标中的情况, 参加评标会议的所有工作人员应当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保密, 不得将评标情况和结果透露与评标无关的人员。
- 2.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关闭通讯工具或设置为振动状态, 统一交由工作人员保管。
- 2.6 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不退还其投标文件。
- 2.7 任何违反招标投标相关法规的行为, 一经发现, 将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 2.8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 投标文件的澄清

- 3.1 在评标期间,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纠正。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以书面形式提交, 并加盖公章及由其投标人代表签名或印鉴。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后, 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3.2 如需要澄清的问题较多, 评标委员会可召开会议邀请投标人代表到会予以澄清。澄清内容须作出书面记录, 并由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代表签名确认。

4 评标委员会

- 4.1 全部评标过程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 评标委员会组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9项。
- 4.2 评标委员会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保密。
- 4.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含采购人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 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4.4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4.5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或优于，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
- 4.6 在资格审查、符合性检查时，未能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具体条款详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
- 4.7 当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不少于三家时，按照评标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各评委单独封闭对每个投标人进行评审和比较。

5 关于同品牌产品参加同一合同项（或同一包组）投标

- 5.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5.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1）节能产品；（2）环保产品；（3）投标报价（由低到高）；（4）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评标总得分相同、投标报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 5.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七、 关于定标

1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 1.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1、12 项另有规定外，评标委员会结合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价格部分的评估结果进行综合评估，编写书面的评标报告，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评标总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作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 1.2 评标总得分相同, 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 (1) 节能产品; (2) 环保产品; (3) 投标报价(由低到高); (4) 技术评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 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2 招标结果

- 2.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经采购人确认后, 采购代理机构在2个工作日内将中标公告在相关媒体上进行发布。
- 2.2 评审结束后采购人可以根据需要通知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二中标候选人在2个工作日内, 按投标文件中所列清单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和其他文件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核对没有不一致的, 须确认中标人; 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第一、二中标候选人没有按约定提交原件的, 报监管部门核实后按虚假应标处理。

3 中标通知书

- 3.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 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 3.2 《中标通知书》是该项目中标确认合同的法定组成部分, 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 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 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 关于无效投标的认定和废标

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 应当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1.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1.3 未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响应且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效响应的;
- 1.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1.5 报价高于最高限价;
- 1.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8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
- 1.9 有虚假、谎报等造假现象。

2 有下列情况之一出现, 将视为招标失败或废标, 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招标:

- 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九、 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收费标准

- 1.1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规定收取。

十、 关于合同

1 合同的订立

- 1.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派遣其授权代表携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前往与采购人签署合同，并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一份合同原件备案。《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
- 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1.3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1.4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2 合同的履行

- 2.1 在投标和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第三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以此类推，或者重新组织招标。
- 2.2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
- 2.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 2.4 中标人放弃中标、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不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况，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关于分包

4.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及工作的,不得分包。中标项目的主体、关键性工作不得分包。

十一、关于询问、质疑

1 询问

投标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质疑

2.1 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质疑:

- 1) 采购文件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最少5个工作日;报名本项目的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自报名成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 2)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 质疑函内容

质疑函应包括投标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及编号、具体且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标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为法人时)或主要负责人(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时)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负责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4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如有）：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五、质疑函附件（证据目录清单）				
序号	证据名称	证据来源	证明对象	备注

- 5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 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

8 联系方式

受理机构：广东启诚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质疑地址：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客都大道东汇城 D2 写字楼 D2-820 室
 质疑电话：0753-2331399
 传真：0753-2200228
 联系人：黄小姐

十二、关于投诉

1 投诉形式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联系方式

受理机构：丰顺县财政局

投诉地址：丰顺县新世纪开发区行政大道

受理机构电话：0753-6688816

第二部分 合同范本（供参考）

广州海珠（丰顺）产业转移工业园智慧园区之平安 园区建设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签约地点：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地 址: _____
 乙方: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地 址: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 _____)的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 经双方协商, 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1、 服务名称及价格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下表中所示本项目招标的相关服务。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月)	金额(元/三年)
1						
2						
3						
4						

2、 注: 服务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服务名称内容一致。

3、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为: 小写: ¥ _____; 大写: 人民币 _____元整。

4、 服务要求

- 乙方负责将所有设备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进行安装调试。本项目所有设备应包含正常运行所需的相关连接配件, 甲方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乙方所投产品如在实际供货时缺货, 必须按原投标报价提供同品牌、相同或更高配置的产品, 否则视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处理。
-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 整机无污染, 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 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 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或合法进货渠道证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进口货物的报关单。
-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 有出厂合格证, 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 并可追索查阅。
- 乙方应将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 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 如果合同设备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 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装, 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调试的成功完成。退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交货时间及地点:

4.1 交货时间: 中标人应当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天完成全部建设项目, 服务期自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4.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

6、付款方式

5.1 业务正式启用后，服务费用按月支付，由采购人于每月 15 日前支付当月费用，分 3 年付清；

5.2 付款项时，中标人应提前向采购人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合同、验收合格报告。

5.3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支付。

6、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6.1 本合同的使用服务期（简称“服务期”）为___年，自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服务期内乙方对所提供的服务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的免费上门服务，期满后可同时提供优惠价格的终身有偿维修保养服务。

6.2 乙方针对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到的应用软件开发、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与服务等，提供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管理、组织措施、实施人员配置、进度安排及质量保障措施、系统验收方案、文档交付等）。

6.3 乙方负责所供软硬件设备及配套产品的售后服务，包括提供所供产品技术咨询、技术培训、设备验收、到货验收、安装调试以及负责所供产品的保修及其他售后技术服务。乙方所供的软、硬件设备的质保期按招标要求决定。

6.4 提供 7*24 级别的售后服务。如涉及产品故障，应协调产品原厂商在接到报修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使系统恢复正常。乙方须作出无推诿承诺。即乙方应提供特殊措施，无论由于哪一方产生的问题而使系统发生不正常情况时，在接到甲方通知后，须立即全力协助其他供应商，使系统尽快恢复正常。

6.5 乙方必须提供中文电话免费咨询服务。在质保期内发生故障并修复的设备应适当延长该设备的质保期。在质保期结束前，须由乙方的工程师和甲方代表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必须由乙方负责修理，在修理之后，应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给甲方，报告一式两份。

6.6 投标报价应包括软件调研、需求分析、技术人员的开发工期的人工成本、系统安装培训、售后服务等合理成本加适当利润，不得进行恶意压低价格报价。

6.7 知识产权要求：乙方须保障招标采购单位或使用单位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起诉与甲方无关，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招标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7、索赔损失

7.1 甲方有权根据有关部门对乙方提供服务做出“不合格”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7.2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 根据服务低劣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服务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遭受的一切损失。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7.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合同款

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8、培训及维护要求

- 8.1 提供的服务完成验收并交付使用后一个月内,相关产品由乙方指派技术工程师负责免费培训。
- 8.2 相关技术人员经过培训后,能充分了解货物的原理和流程,能熟练地掌握操作方法,并能及时排除部分货物故障。

9、违约责任

- 9.1 甲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款,自逾期之日起,每逾期一天乙方可向甲方加收合同金额的 3%的违约金。
- 9.2 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或竣工,自逾期之日起,每逾期一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的违约金。
- 9.3 乙方交付的货物或服务质量如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的违约金,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赔偿甲方所受损失。
- 9.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或拒绝进行验收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的违约金,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赔偿乙方所受损失。
- 9.5 甲乙双方如一方违反本合同,除本合同规定的可立即解除合同的情形外,一方应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 30 日内改正;逾期未改的,另一方可解除合同。改正期间不排除一方因违约所应承担的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10、争议解决及法律诉讼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1、合同转让与分包

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12、不可抗力

- 12.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 12.2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7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其它

- 13.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会议纪要等相关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有与本合同条款表述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 13.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4、合同生效

- 14.1 本合同壹式___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___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壹份。
- 14.2 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即时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负责人）/授权代表（负责人）

法定代表（负责人）/授权代表（负责人）

（签字）：

（签字）：

日期：

日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注： 此为合同书样本，仅供参考，中标人需根据实际情况与业主签订相应的合同！

第三部分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本项目采购内容为：广州海珠（丰顺）产业转移工业园智慧园区之平安园区建设项目。
- 2、中标人应与使用单位就此项目签订合同。
- 3、本项目采用以租代建的服务模式。

二、项目总体要求及说明

投标人必须响应并承诺下列要求：

- 1、投标人应提供所代表品牌厂商原装、全新的、符合国家及用户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
- 2、所有产品在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
- 3、所建议的产品/参数应达到或超过标书要求。
- 4、若所投产品为国家规定强制认证的应提供相关认证证书。
- 5、所供货物必须标牌齐全、清晰，必须提供真实的配套厂商的相关资料。
- 6、投标人须对所投产品的知识产权、成果负有担保责任，须保障采购单位或使用单位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起诉与采购人无关，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单位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投标人应赔偿该损失。
- 7、投标人应负责提供采购单位指定设备的技术服务、指导、相关培训的内容及计划等。
- 8、投标人必须无条件保证所提供投标产品的制造、检验以及提供技术服务完全符合国家有关产品制造和验收标准。如果有不符之处，投标人应在投标书中加以说明，并提请采购单位注意。

三、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一）建设背景

广州海珠（丰顺）产业转移工业园位于广东省梅州市丰顺县埔寨镇，核心区 10 平方公里，起步区 5 平方公里，首期 1800 亩征地任务已基本完成。重点发展电声电子信息、电子医疗设备、生物制药、循环经济等高新技术产业、先进制造业和现代物流服务业，着力打造丰顺振兴发展的增长极。

近年来随着园区经济社会的发展，人、财、物流动更加频繁，给社会治安管理带来极大的压力。针对治安管理的实际情况，梅州高新园区管委会高度重视，不断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逐步从静态管理转向动态管理，并借助科技手段，不断提高公安机关的接处警速度和警务效能，但是由于警力不足，现有的手段难以适应形势的要求，社会治安形势依然比较严峻。根据全省加强社会治安视频系统建设工作会议要求和园区的实际情况，逐步扩大社会治安高清视频监控系统覆盖面，实施科技强警，弥补警力的不足，提升动态治安管理的警务效能，构筑科技型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形成打防控一体化的工作机制，实现对园区动态治安局势的全面掌握和有效控制，将进一步提高园区社会面的防控能力和精确打击街面现行犯罪能力，提高治安行政管理水平，增强群众安全感，为园区经济的发展创造一个良好的治安环境。

随着高新园区建设步伐的加快和开发范围的扩大，一些大型企业相继进驻，给“平安园区”建设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全面构建人防、物防、技防一体化的全天候，全方位，立体化社会公共安全防控体系，不断提升园区社会公共安全管理科技含量和公安机关驾驭社会公共安全的能力，不断增加广大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打造更加平安稳定和谐的工业园区。通过本期视频监控项目，进一步提高园区社会治安的管理效率和对犯罪行为的快速打击及提前预判能力，最大限度发挥视频监控系统的快速、直观、有效的取证作用，提升治安防范、打击犯罪、交通管理水平，保障园区经济社会安全发展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

（二）总体目标

广州海珠（丰顺）产业转移工业园视频监控系统建设项目以丰顺县智慧城市监控平台为基础，统一平台，在园区主要道路、重点区域、繁华路段、案件多发地带、治安复杂场所等区域新增 24 路高清摄像头，实现全区视频监控综合管理平台统一管理，服务全区社会治安为主，并兼顾城市管理、应急指挥、交通管理、安全生产、等应用，为预防打击违法犯罪、处置突发事件、维护社会稳定提供有力的支撑，以提高社会治安“打、防、管、控”能力及覆盖面为根本，扩容建设以“高智慧、大视野、全天候”为核心的视频监控系统。

统一规范，实现视频资源整合共享。以互联互通、整合共享为目标，充分利用视频网络化的先进技术，建成统一编解码标准、统一联网协议、统一控制协议、统一编号规则的数字视频系统，将原有视频资源、新建视频资源、等系统资源统一整合，实现各类视频资源的联网、整合、共享及统一管控。

为提升自身的服务水平和办公效率，Wi-Fi 覆盖已经成为必须的配备。总体来说园区办公大楼 WLAN 建设最大的需求在于提高办公效率，更好的业务运营。

为针对园区范围内警戒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乱堆乱放、乱倒建筑垃圾现象，对发生的有损园区形象及隐患事件及时处理，加强平时对园区的安全巡逻，确保园区形象及园区平安。提供两台三年使用权限的车辆并配备移动监控设备。

（三）建设内容

1、平安园区视频监控服务建设内容：

1. 建设 24 路 400 万高清监控前端

根据园区情况，建设 24 路 400 万高清监控，采用根据不同的点位场景选择 400 万高清智能前端摄像机。

2. 建设 2 路高清全景鹰眼监控

在园区选取两个高空监控点位，安装全景高空监控，对整个园区情况做宏观态势掌控。

3. 视频信号需对接到丰顺县智慧城市监控平台，工业园区值班室可以调取视频图像。

2、园区展厅及大楼优化网络服务

1. 优化园区展厅及大楼网络，新建展厅及园区办公楼的无线覆盖网络和 wifi 设备，与办公网络分离。

2. 无线 wifi 覆盖网络单独使用一条光纤拨号专线接入，1000M 下行/100M 上行。与办公使用的政务外网光纤专线分离。

3、平安园区移动监控服务

1. 提供两台三年使用权限的车辆并配备移动监控设备。

（四）建设清单

内容	序号	商品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平安园区视频监控服务	1	400万高清球机(核心产品)	(详见附件参数)	台	14
	2	400万高清枪机(核心产品)	(详见附件参数)	台	10
	3	枪机支架	壁挂支架/白/铝合金/尺寸 70×97.1×173.4mm	个	10
	4	球机支架	壁挂支架/白色/铝合金/尺寸 306.3×97.3×182.6mm	个	14
	5	180度全景鹰眼(核心产品)	(详见附件参数)	台	2
	6	鹰眼支架	长壁装/铂晶灰/铝合金	个	2
	7	存储节点(核心产品)	(详见附件参数)	台	1
	8	企业级硬盘	监控专供盘 3.5英寸 4TB 64M SATA3	台	15
	9	解码器(核心产品)	(详见附件参数)	台	1
	10	100寸电视机	(详见附件参数)	台	1
	11	控制计算机	(详见附件参数)	台	1
园区展厅及大楼优化网络服务	12	双频千兆 NAP	符合 IEEE802.11AC/N/G/B 协议, 2.4GHz (300Mbps)+5.8GHz (867Mbps)无线速率最大 1167Mbps, 千兆以太网口, WAN*1, LAN*1, DC*1; AP、网关、中继 3 种工作模式; 客户端个数 128+, 并发支持多达 100+ 个用户; 支持 PC 端 software AC 或硬件 AC 与云平台统一管理.	台	36
	13	NAC 控制器	全千兆多 WAN 路由, 集中转发模式最大支持 72 个 NAP, 本地转发模式最大支持 600 个 NAP, 默认管理 8 个 NAP。无缝漫游集中统一管理所有 AP, 统一设置设置上网 SSID 密码, 无缝漫游, 广告页面推送, 认证上网(微博, 微信, 手机号码, 账号等方式), 可记录客户信息, 可以控制上网客户流量和时间, 网络管理, 设置黑白名单, 可以同时管理 200/300/500/1000/3000 个客户端接入	台	1
	14	License 授权	NAC 默认管理 8 个 NAP, 每增加管理一台 NAP 的授权	项	28
	15	管理模块	包含人流密度、人流分析、综合推广、关键字搜索四个功能模块(按照 AP 点数进行授权)	项	28
	16	应用识别	NAC-APPCTL-Lic-1-Year-增加应用识别功能(含特征识别库和 URL 库)	年	2
	17	poe 交换机	下一代智能 POE 交换机, 8 个千兆 POE 电口, 4 个 1G/2.5G SFP 光口; 交换容量 ≥ 256Gbps/2.56Tbps, 包转发率 ≥ 27Mpps/102Mpps, 支持全端口线速转发; 支持 IEEE 802.3af/at 供电标准, 单端口最大输出 PoE 功率 30W, 整机最大输出 PoE 功率 135W; 支持 NAC 统一管理、统一查看	台	9

			状态、VLAN 等配置管理; 支持终端识别、终端准入、安全防护及安全画像可视; 支持胖瘦一体化		
	18	楼层交换机	24 个 10/100/1000Base-T, 4 个复用 SFP 千兆端口 (Combo), 4 个千兆 SFP, 包转发率 96Mpps/126Mpps 支持作为 SVF client 零配置即插即用。支持业务一键式自动下发 (7 楼 8 楼 9 楼)	台	3
	19	SFP 光交换机	24 个千兆 SFP, 8 个复用的千兆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Combo, 4 个万兆 SFP+, 遵循 IEEE 802.1d 标准 支持 MAC 地址自动学习和老化。支持静态、动态、黑洞 MAC 表项。支持源 MAC 地址过滤, 支持 4K 个 VLAN 支持 Guest VLAN、Voice VLANs。支持 GVRP 协议。支持 MUX VLAN 功能。支持基于 MAC/协议/IP 子网/策略/端口的 VLAN。支持 1:1 和 N:1 VLAN Mapping 功能, 包转发率 108Mpps/126Mpps。交换容量 336Gbps/3.36Tbps	台	1
	20	光模块	SFP-GE-LX-SM1310 千兆单模双芯 10km 光纤模块	个	18
	21	跳线	SFP 双光纤跳线	条	18
	22	网线	千兆网络六类, 按 1 个点位 50 米预估	米	1800
	23	机柜	层间网络机柜 (每层楼的弱电井)	台	9
	24	支架	AP 吸式支架	套	36
	25	安装调试	安装调试技术支持及 3 年维修维护费	点位	36
平安园区移动监控服务	26	移动监控服务	(详见附件参数)	项	1

附件参数:

一)、400 万高清球机

1. 像数: ≥400W, 摄像机靶面尺寸不小于 1/1.8 英寸
2. 内置 GPU 芯片
3. 支持 5 路码流同时输出, 支持同时输出不少于 2 路高清视频图像, 高清视频图像分辨率与帧率不小于 2560 × 1440、60 帧/s
4. 支持 25 倍光学变倍
5. 支持最低照度可达彩色 0.0002lx, 黑白 0.0001lx
6. 红外距离不小于 550 米
7. ▲摄像机宽动态范围不小于 120dB (须在公安部检测报告中体现, 并加盖厂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8. 支持水平手控速度不小于 800° /S, 垂直手控速度不小于 300° /s。水平旋转范围为 360° 连续旋转, 垂直旋转范围为 -20° ~ 90°
9. 支持 300 个预置位, 可按照所设置的预置位完成不小于 8 条巡航路径, 每条巡航路径可设置不小于 32 个预置点。

10. 支持快速聚焦功能, 当设备跟踪行人或机动车等移动目标并录像时, 单帧回放录像文件, 每 1 帧画面均应清晰可见。
11. ▲设备运动结束静止时, 其水平和垂直角度方向受到外力作用发生偏移时, 能够检测角度改变并产生报警信息, 报警信息可在 OSD 上叠加。(须在公安部检测报告中体现, 并加盖厂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12. ▲设备具备偏移自动校正功能。设备运动结束静止时, 其水平和垂直角度方向受到外力作用发生偏移时, 水平和垂直角度方向均可以自动恢复到偏移前的位置。(须在公安部检测报告中体现, 并加盖厂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13. 具有三种滤光片, 在白天、夜晚及有雾情况下可自动切换不同的滤光片进行成像。滤光片透过率不小于 95%。
14. 支持 7 路报警输入接口, 2 路报警输出接口, 支持 1 路音频输入和输出接口。最大支持 512GB 的 SD 卡。
15. 具备较好的电源适应性, 电压在 AC24V \pm 47%或 DC24V \pm 47%范围内变化时, 设备可正常工作。
16. ▲室外球机应具备较好防护性能, 支持 IP67; 具备较好的电磁兼容性, 支持空气放电 20KV, 接触放电 10KV, 15KV 防浪涌。(须在公安部检测报告中体现, 并加盖厂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二)、400 万高清枪机

1. 具有 400 万像素 CMOS 传感器。
2. ▲镜头支持自动变焦、自动调节光圈功能。(须在公安部检测报告中体现, 并加盖厂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3. 需具有 20 路取流路数能力, 以满足更多用户同时在线访问摄像机视频。
4. 最低照度彩色: 0.005lx, 黑白:0.0005lx, 灰度等级不小于 11 级。
5. 红外补光距离不小于 120 米。
6. 需支持三码流技术, 可同时输出三路码流, 主码流最高 2560x1440@30fps, 子码流 704x576@25fps, 第三码流最高 1920x1080@25fps。
7. 清晰度不小于 1800TVL。
8. 支持 H. 264、H. 265、MJPEG 视频编码格式, 且 H. 264 格式具有 HighProfile 编码能力。
9. 视频图像传输至客户端的延时不大于 150ms。
10. 信噪比不小于 58dB。
11. 需支持字符显示功能, 字体颜色可设置, 字体支持不小于 4 种大小, 需具有图片叠加到视频画面功能。
12. 需具有黑白名单功能, 且支持可添加不小于 48 个 IP 地址的黑名单/白名单。
13. 需具备区域入侵检测、越界检测、进入区域、离开区域、徘徊、停车、快速移动、物品遗留、物品移除、监控区域内出现人脸、人员聚集、场景变更、虚焦检测、音频异常检测等功能。
14. 需具有实时视频透雾、电子防抖、ROI 感兴趣区域、视频水印等功能。
15. 需具有区域裁剪功能, 且裁剪区域支持不小于 7 种分辨率显示。
16. 摄像机能够在-45~70 摄氏度, 湿度小于 93%环境下稳定工作。
17. 不低于 IP67 防尘防水等级。
18. 需同时支持 DC12V 和 POE 供电, 且在不小于 DC12V \pm 30%范围内变化时可以正常工作。
19. 设备工作状态时, 支持空气放电 8kV, 接触放电 6kV, 支持 6kV 峰值电压。

20. 需支持本地 SD 卡存储, 最大支持 128G。

三)、180 度全景鹰眼

1. ▲具备 AR 视频标签添加, 修改, 删除和标注等系列管理功能, 支持全景通道添加不少于 800 个标签, 细节通道添加不少于 400 个标签; 标签类型包括: 警务站视频标签, 建筑物视频标签, 卡口视频标签, 普通视频标签等(须在公安部检测报告中体现, 并加盖厂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2. 具备 AR 视频标签联动功能, 并可对高-高, 高-低, 低-高三种标签的位置的视频图像, 进行切换预览。
3. ▲具备标签跟踪功能, 可对全景和细节通道的移动标签进行跟踪, 移动标签始终位于画面中心, 且跟踪时间和倍率可设置。(须在公安部检测报告中体现, 并加盖厂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4. ▲具备标签同步功能, 在细节通道添加或删除指定标签时, 全景通道应自动添加或删除该标签。(须在公安部检测报告中体现, 并加盖厂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5. 自带镜头, 另配 4 个图像采集模块, 可输出 1 路主视频图像和 4 路辅视频图像。拼接后抓拍图片的分辨率为:主视频: 2560×1440; 辅视频: 5520×2400
6. ▲全景通道采用 4 个靶面尺寸为 1/1.8" 的镜头, 分辨率为均为 2560×1440, 细节通道采用 1 个 1/1.8" 4MP CMOS, 分辨率为均为 2560×1440。(须在公安部检测报告中体现, 并加盖厂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7. 主视频支持不小于 40 倍光学变倍
8. 彩色: 0.0003lux; 黑白: 0.0001lux
9. 支持水平手控速度不小于 240° /S, 云台定位精度为不大于 0.1°。垂直手控速度不小于 200° /S
10. 水平连续 360° 旋转。垂直旋转范围为-20° ~90°
11. 支持 7 路报警输入接口, 2 路报警输出接口, 支持 1 路音频输入, 1 路输出接口。
12. 支持 500 个预置位, 支持 32 条巡航扫描, 每条巡航路径可设置 16 个预置点。
13. 支持三码流输出, 主码流球机摄像机通道支持输出 2560×1440@25fps 图像、全景通道支持输出 5520×2400@25fps 图像; 第三码流球机摄像机通道支持输出 1920×1080@25ps 图像、全景通道支持输出 4096×1800@25fps 图像。
14. ▲产品支持畸变调整功能, 支持通过客户端对辅助视频图像的全景画面进行远, 中, 近 3 种畸变调整。(须在公安部检测报告中体现, 并加盖厂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15. 产品支持画面调整功能, 支持通过客户端对辅助视频图像的全景画面进行上, 下, 左, 右平移和三维空间旋转, 进而调整视场画面。
16. ▲产品支持全景剪裁功能, 支持对辅助图像的全景画面进行框选裁剪, 只显示框选内的画面, 且剪裁框可拖拽。剪裁分辨率根据主码流, 子码流和第三码流进行设置。(须在公安部检测报告中体现, 并加盖厂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17. 电源具有较强适应性, 电源电压在 DC36V±47%范围内变化时, 摄像机可以正常工作
18. 具备较好防护性能和环境适应性, 支持 IP67, 10KV 防浪涌, 工作温度范围可达-45℃-75℃。
19. ▲样机支持快速聚集功能, 分辨率设置为 2560×1440@25fps, 码率为 2Mbps, 样机可跟踪行人或机动车等移动目标并录像, 单帧回放录像文件, 每一帧清晰可见。(须在公安部检测报告中体现, 并加盖厂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20. 水平视场角不小于 180°，垂直视场角不小于 90°。

四)、存储节点

1. 单设备应配置 \geq 两颗 64 位多核处理器， \geq 8GB 内存，内存支持扩展到 \geq 256GB，需配置冗余金牌电源
2. 单设备应标配 \geq 4 个千兆网口，可增扩 \geq 2 个万兆口或 \geq 4 个光纤接口，并可增扩 2 个 SSD 固态硬盘；
3. 可接入硬盘 \geq 48 块 SATA/SAS 硬盘
4. 系统由管理节点和/或存储节点组成，且系统可扩容，增加管理或存储节点。在多节点系统中，任何一个存储节点出现故障，应不影响数据的正常存取；支持控制流与数据流分离，数据的存储或读取由存储节点并行读写。
5. 支持分布式对称架构与非对称架构自由切换，即支持对称架构可升级为非对称架构。
6. 管理节点支持单机、HA 主备、集群 3 种工作模式，管理节点支持 2N+1 个节点构成的 All-Active 集群方式，最大可支持 17 个节点，管理节点和存储节点都为对等工作模式对外提供服务，元数据副本数最大可达 32 个副本。
7. 支持管理 License 授权控制，可限制云存储系统的授权时间、最大接入计划数量、存储节点数量、存储容量、资源池数量等；支持账户冻结、有效期、有效时间段及 MAC 地址绑定等安全属性的设定；支持对用户(组)设定各设备节点的访问权限以及各业务功能的应用权限。
8. ▲一套云存储系统可对外提供多种类型数据混合存储，同时支持分布式流式存储，分布式对象存储、分布式文件存储、分布式块存储。(须在公安部检测报告中体现，并加盖厂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9. ▲支持聚合下载，即并发从多台存储节点中下载某一个时间段录像、图片、智能结构化数据、文件(须在公安部检测报告中体现，并加盖厂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10. 支持多网域地址映射，可从多个网域访问云存储
11. 统一命名空间，将所有物理存储资源虚拟化成统一的存储空间，以唯一业务 IP 地址对外提供存储服务。
12. 支持存储空间虚拟化管理。支持多存储设备容量整合，形成录像池；可根据用户业务分配通用、文件、视频、图片等类型存储空间；支持在线弹性伸缩录像池的容量空间，不影响业务继续读写
13. 数据分散存储到存储节点上，数据呈离散式分布。
14. ▲支持按照设备可用容量实现负载均衡，各存储节点上存储的数据量在稳定状态下保持均衡，差距小于 5%；(须在公安部检测报告中体现，并加盖厂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15. ▲支持按照接入任务数实现自动负载均衡，支持前端设备自动分配到存储节点。各节点间读写任务数差距 \pm 1。(须在公安部检测报告中体现，并加盖厂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16. 支持按毫秒级自定义时间段进行视频精准检索、回放、下载，回放支持毫秒级定位回放、关键帧回放、回放暂停、倍速快放、慢放等。
17. 支持实时录像路数、录像回放路数、录像下载路数统计及展示
18. ▲支持进行 2、4、6、8、16、32、64 倍速全帧快进及倒退；进度条拖动视频画面毫秒级(50ms 内)响应，不黑屏；快进及倒退相互切换毫秒级(50ms 内)响应，不黑屏(须在公安部检测报告中体现，并加盖厂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19. 支持为每路视频定期生成一张视频封面，视频封面更新采用循环覆盖的方式，仅保留最近生成的一张

封面。

20. 支持录像正放切换为倒放，及倒放切换为正放；支持正放 1/16、1/8、1/4、1/2、2、4、8、16、32、64、128、256 倍速切换为倒放的对应倍速
21. 图片下载时支持对图片进行旋转
22. 支持时区设置，支持客户端与云存储设备在不同的时区，录像时间段不受异地时区影响。
23. 一个控制器内支持双系统，当主系统异常时，能从备系统启动；支持控制器热插拔
24. 支持同一个资源池中创建不同的存储级别，可根据业务类别不同分别创建视频池、图片池、通用池、文件池；
25. ▲支持通过统一运维一键式部署整个云存储系统，一键升级、格式化系统；支持设备自动发现，支持无需登录设备，即可远程配置 IP 地址；支持单服务、服务集群一键升级，支持升级包的 hash 签名加密认证。（须在公安部检测报告中体现，并加盖厂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26. 支持视频点位监控录像出现异常时及时告警，设备支持以分钟为精度对录像完整性监控，当录像连续丢失 1 分钟及以上时，自动判定该小时录像为异常。
27. ▲支持对频繁上报的同一个告警信息进行分析过滤，经过告警分析规则的过滤后，支持在指定时间后再一次上报到运维平台。（须在公安部检测报告中体现，并加盖厂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五）、解码器

1. 具有 1 个电源指示灯，2 个硬盘指示灯。
2. 可对客户端电脑桌面解码输出显示。
3. 可通过客户端软件导入和导出设备配置参数。
4. 可通过客户端软件设置 HDMI 接口输出分辨率为 1024×768（60Hz）、1280×1024（60Hz）、1280×720（60Hz）、1280×720（50Hz）、1920×1080（50Hz）、1920×1080（60Hz）、1600×1200（60Hz）、1680×1050（60Hz）、3840x2160（30Hz）。
5. 可通过客户端软件将显示窗口在多个显示屏间进行拖动或跨屏显示，并可调节显示窗口大小。
6. 可将视频图像进行轮巡输出显示，并可在客户端软件设置轮巡计划。
7. 可分别通过 IE 浏览器及客户端软件两种方式访问设备。
8. 支持 1、2、4、6、8、9、10、12、16、25、36 画面分割显示。
9. 可通过客户端软件将 1 路输入视频图像发送至多个输出接口拼接显示，支持 1×2、1×3、1×4、1×5、1×6、1×7、1×8、2×1、2×2、2×3、2×4、3×1、3×2、4×1、4×2、5×1、6×1、7×1、8×1 的拼接显示。
10. 可通过客户端软件对接入的云台进行控制；可通过 RS-485 接口连接键盘实现键盘对接入的云台进行控制。
11. 可通过客户端软件对设备进行恢复出厂设置。
12. 可将设备当前的解码输出模式设置为一个场景，设备可保存多个场景，并可通过客户端软件切换设备场景。
13. 具有 NTP 校时及客户端软件手动校时两种校时方式。

14. 设备通过高温、低温、恒定湿热试验(高温 $55\pm 2^{\circ}\text{C}$, 低温 $-10\pm 3^{\circ}\text{C}$, 持续时间 2H; 相对湿度 $90\%\sim 95\%$ 、温度 $40\pm 2^{\circ}\text{C}$, 持续时间 48H)。
 15. ▲可对以下分辨率的视频图像进行解码后输出: 8 路分辨率为 4000×3000 (20fps) 的视频图像; 16 路分辨率为 4096×2160 (25fps) 的视频图像; 16 路分辨率为 3840×2160 (25fps) 的视频图像; 24 路分辨率为 2592×1944 (30fps) 的视频图像; 40 路分辨率为 2048×1536 (30fps) 的视频图像; 64 路分辨率为 1920×1080 (30fps) 的视频图像; 128 路分辨率为 1280×720 (30fps) 的视频图像。(提供具有 CNAS 资质认证标识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公安部报告证明, 并加盖厂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16. ▲可对以下编码格式的视频图像进行解码后输出: H. 264、H. 265、Smart264、Smart265、MPEG4 视频图像。(提供具有 CNAS 资质认证标识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公安部报告证明, 并加盖厂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17. 可对以下分辨率及编码格式的视频图像进行解码后输出: 16 路分辨率为 1920×1080 (30fps) 的 MJPEG 视频图像。
 18. 可通过 DVI-I 视频输入接口接入分辨率为 1024×768 (60Hz)、 800×600 (60Hz)、 1280×1024 (60Hz)、 1280×720 (60Hz)、 1280×720 (60Hz)、 1280×720 (50Hz)、 1280×960 (60Hz)、 1600×1200 (60Hz)、 1920×1080 (50Hz)、 1920×1080 (60Hz)、 1680×1050 (60Hz)、 1366×768 (60Hz)、 1280×800 (60Hz)、 1440×900 (60Hz) 的视频图像并显示。
 19. 支持解码音频格式为 G. 722、G. 711A、G. 726、G. 711U、MPEG2-L2、AAC、PCM 的文件。
 20. 可对输入的视频画面进行 90° 旋转显示。
 21. 可通过客户端软件上传分辨率为 1920×1080 的 JPEG 图片, 作为墙纸显示在窗口图层底图, 可通过客户端软件设置底色, 当无解码画面时, 设备输出显示该底色。
 22. 可通过 APP 客户端对设备输出的视频图像进行控制操作。
- ▲设备接入具有智能行为分析功能的摄像机, 可解码显示智能行为分析信息, 包括移动侦测、越界入侵、区域入侵、起身离开等, 并上传报警信息。(提供具有 CNAS 资质认证标识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公安部报告证明, 并加盖厂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六)、100 寸电视机

屏幕尺寸 ≥ 99.5 英寸; 屏幕宽高比: 16: 9; 固有分辨率 $\geq 3840\times 2160$ 120HZ; 显示面积 (Active) $H\times V \geq 2203.2$ (H) $\times 1239.3$ mm (V); Pixel Pitch (mm): 0.57375 (H) $\times 0.57375$ (V); 显示色彩: 8bit, 1.07 Billion colors; 对比度 $\geq 4000: 1$; 亮度 $\geq 350\text{cd}/\text{m}^2$; 可视角 $\geq 178^{\circ}$; 响应时间 $\leq 6.5\text{ms}$; 灯管寿命 $\geq 30000\text{H}$; 色温: 冷色, 暖色, 标准;

电视功能:

电视制式系统: PAL/SECAM/NTSC+DTMB; 声音系统: B/G, D/K, I, M; 梳状滤波器: 3D;

信号源:

视频输入: AV*2; HDMI 端口(选择): HDMI*2; USB 接口: USB*2; 存储接口: TF*1; 网络接口: RJ45*1

配置:

操作系统 \geq 安卓 9.0; CPU \geq Quad-Core A55 1.9GHz; GPU \geq Mali-G31 MP2 GPU; CPU Frequency $\geq 1.9\text{Hz}$; GPU Frequency $\geq 800\text{MHz}$; DDR SIZE $\geq 2\text{G}$ Byte; eMMC Flash $\geq 16\text{G}$ Byte

PC 输入(选择):

信号输入: HDMI; 建议使用分辨率 $\geq 3840 \times 2160$ 60HZ

音频输出:

音频输出: L / R 3.5mm 耳机接口/同轴; 喇叭(内置); 10W*2

电源、功耗:

输入电压:100-240V 50/60HZ; 功耗 $\leq 600W$; 待机功耗 $\leq 1W$

七)、控制计算机

CPU: Intel 酷睿 i5 处理器或其他同性能及以上产品;

内存: $\geq 4GB$ DDR3;

主板: 集成声卡、10/100M/1000M 网卡;

光驱: DVD

显卡: 独立显卡/512MB

硬盘: $\geq 500GB$ SATA3;

键鼠: 标准键盘, 光电鼠标;

显示器: ≥ 19 英寸宽屏液晶显示器;

接口: 前置 USB ≥ 4 、VGA 输出、标准 3.5 音频输入输出、RJ45;

BIOS 开机显示厂家服务信息并预装 Windows xp 及以上操作系统;

八)、移动监控服务

提供两台三年使用权限的车辆并配备移动监控设备, 车辆及移动监控设备参数如下:

1. 车辆 1: 中型 MPV, 7 座, 发动机 $\geq 2.0L$ 马力 ≥ 146 。所提供车辆需购买: 交强险, 200 万第三者车损险, 盗抢险, 40 万/每座四级乘客险, 无法找到第三方、不计免赔。提供每 5000 公里例行保养及车胎正常磨损更换服务。

2. 车辆 2: 皮卡, 5 座, 发动机 $\geq 2.0T$ 或 $2.4L$, 马力 ≥ 163 , 柴油。所提供车辆需购买: 交强险, 200 万第三者车损险, 盗抢险, 20 万/每座四级乘客险, 无法找到第三方、不计免赔。提供每 5000 公里例行保养及车胎正常磨损更换服务。

3. 移动监控设备:

- (1) 监控主机可以接入键盘、控制摇杆、7 寸显示屏, 并集成设备状态提示灯;
- (2) 产品需支持将录像文件保存在硬盘和 SD 卡中。
- (3) 设备支持 128 个预置位;
- (4) 支持双码流输出, 主码流可设置 1080P/720P/WD1/4CIF, 子码流可设置为 4CIF/2CIF/CIF;
- (5) 产品旋转角度支持水平 360° 连续旋转; 垂直 $-90^\circ \sim +90^\circ$
- (6) 工作湿度:10%—95%。
- (7) 手控器具备不少于 18 个按键, 能够一键录像、回放录像、设置并能调取云台预置位等;
- (8) 支持 4 路 HDTVI 相机和 1 路 HDTVI 云台接入
- (9) 支持 ICR 红外滤片式自动切换, 自动彩转黑功能, 实现昼夜监控, 红外夜视距离大于 100 米

- (10) 主机支持 5 路航空插头视频输入接口、1 路 VGA 接口、1 路 BNC 接口、7 路开关量输入、2 路开关量输出、1 路脉冲输入、2 个 USB 接口、1 个 RJ45 接口、2 个 RS232 接口、1 个 RS485 接口、1 个 SD 卡槽；
- (11) 产品需支持 VGA 及 CVBS 同源输出显示，可同时显示 4 路画面预览模式，通过预览界面软件控制按键，可直接进行图像参数设置、云台控制、声音控制、即时回放等操作
- (12) ▲具备 GPS、北斗定位功能，定位信息能在录像资料中保存（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
- (13) ▲产品工作温度 $-25^{\circ}\text{C}\sim+70^{\circ}\text{C}$ ；（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
- (14) ▲电源电压支持 DC8V \sim 36V 范围正常工作（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
- (15) 支持 H. 264/H. 265 编码格式
- (16) 当视频信号丢失时，应能发出报警信号，响应时间 $\leq 5\text{s}$
- (17) 支持模拟、HDTVI 模拟同轴两种信号方式接入
- (18) 通过同轴线缆，支持对前端同轴摄像机菜单调用及同轴球机的云台控制
- (19) 支持断电保护，具有延时断电功能

注：

- ① 招标文件中所有涉及品牌及规格型号均为参考品牌及型号，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品牌型号的产品，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采购清单的要求，并出具有效证明材料。
- ② 投标文件中附的材料/产品技术性能条件说明和有关资料，包括产品的样本（即彩页，要求为中文版本）、产品技术性能说明书及图片、简介等应该与所投产品一致。
- ③ 招标文件要求中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指标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完全满足或优于这些要求，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投标无效处理。招标文件要求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影响技术部分的评分。

二、商务要求

（一）售后服务

- 1、质保期：所有产品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质保期均提供 3 年免费保修服务，全部货物终生维护。质保期自供需双方代表在设备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中标人对所提供系统免费维护、升级服务和数据更新，硬件设备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的免费上门服务，期满后可同时提供优惠价格的终身有偿维修保养服务。
- 2、中标人针对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到的应用软件开发、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与服务等，提供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管理、组织措施、实施人员配置、进度安排及质量保障措施、系统验收方案、文档交付等）。
- 3、中标人负责所供软硬件设备及配套产品的售后服务，包括提供所供产品技术咨询、技术培训、设备验收、到货验收、安装调试以及负责所供产品的保修及其他售后技术服务。中标人所供的软、硬件设备

的质保期按招标要求决定。

- 4、提供 7*24 级别的售后服务。如涉及产品故障，应协调产品原厂商在接到报修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使系统恢复正常。供应商须作出无推诿承诺。即投标人应提供特殊措施，无论由于哪一方产生的问题而使系统发生不正常情况时，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须立即全力协助其他供应商，使系统尽快恢复正常。
- 5、中标人必须提供中文电话免费咨询服务。在质保期内发生故障并修复的设备应适当延长该设备的质保期。在质保期结束前，须由中标人的工程师和采购人代表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必须由中标人负责修理，在修理之后，应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给采购人，报告一式两份。
- 6、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期限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并说明，注明售后服务联系负责人、联系电话、地址。

（二）交付时间及地点

- 1、交货期要求：中标人应当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天完成全部建设项目，服务期自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运送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三）报价要求

-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报出合同总价。对投标人漏报致使未能达到需求的功能和效果，其费用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2、投标人投标报价不能超出最高限价，如超出最高限价作无效投标处理。
- 3、投标报价应包括软件调研、需求分析、技术人员的开发工期的人工成本、系统安装培训、售后服务等合理成本加适当利润，不得进行恶意压低价格报价。
- 4、投标人对每种产品的报价必须是唯一的。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 5、所有报价均应已包含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
- 6、投标总报价应等于“详细报价表”的设备总报价、保修期内售后服务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一系列费用。
- 7、投标人免费提供的部件必须注明“免费”或数字“0”，但不能省略，详细报价清单中如有一般缺漏项，允许按投标的同类产品最高价格予以补正，如有严重缺漏项，视为废标。

（四）培训及维护要求

- 1、提供的服务完成验收并交付使用后一个月内，相关产品由中标人指派技术工程师负责免费培训。
- 2、相关技术人员经过培训后，能充分了解货物的原理和流程，能熟练地掌握操作方法，并能及时排除部分货物故障。

（五）付款方式

- 1、业务正式启用后，服务费用按月支付，由采购人于每月 15 日前支付当月费用，分 3 年付清；
- 2、付款项时，中标人应提前向采购人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合同、验收合格报告。
- 3、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支付。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1 评标委员会

- 1.1. 全部评标过程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评标委员会组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9项。
- 1.2. 评标委员会名单在招标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
- 1.3.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
- 1.4. 评标有关记录由评标委员核定并签名，存档备查。

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 3.1. 综合评分法评标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的详细评审。

- 资格审查表（详见附表一）
- 符合性审查表（详见附表二）
- 技术、商务评审表（详见附表三）
- 价格评审（详见附表四）

-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技术商务、价格部分分值分配如下：

评分项目	技术、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合 计
权重	90%	10%	100%
分值	90分	10分	100分

具体量化打分标准如下：

1) 技术、商务评分：

评标委员会分别对各投标的技术、商务响应文件中的各项内容进行评议比较，详细对比其技术、商务方案等各种因素方面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技术、商务评审表的相应项各自记名打分。

2) 技术商务得分统计

将所有评委的技术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得分（四舍五入后，精确到0.01）

3) 价格核准和评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在评委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价格的核准：

评委先对入围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复核，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a.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对投标货物/服务的关键、主要内容，投标供应商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处理。

对投标货物/服务的非关键、非主要内容的费用，如果投标供应商是另行单独报价的，评标时也相应另行计入其评标价。对投标货物/服务的非关键、非主要内容，投标供应商报价漏项的，评标委员会将以其它投标供应商对应项的最高投标报价补充计入其评标价，若其获得中标资格，该项目的中标价为其原来的开标一览表价格，其漏项部分风险自担，视作已含在投标报价中，并以开标一览表价格签订合同。

对数量的评审，以第三部分《招标需求》所明示数量为准；《招标需求》未明示的，由评标委员会以其专业知识判断，必要时参考投标供应商的澄清文件决定。

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明显笔误而需修正任何内容时，均以评委会审定通过方为有效。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后的投标报价，需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包括成员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且投标产品/服务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服务时，报价给予 K_1 的价格扣除（ K_1 的取值为 6%），即：评标价 = 核实价 - 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 $\times K_1$ ；

- a) 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本企业承担的服务）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 K_2 的价格扣除（ K_2 的取值为 2%），即：评标价 = 核实价 - 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 $\times K_2$ ；
- b)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划分标准，并且提供本企业承担的服务；
- c)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见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 d)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e) 本条款中 a) 和 b) 两种价格扣除规则不得同时适用。
- f)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
- g)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价格评分：

评标委员会对入围的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修正得出评标价。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评标价中，取最低者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x 价格权重 x100。（精确到 0.01）。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

5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将根据评标结果，确定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在规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书面《中标通知书》，向所有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注：本评审办法入围投标人指所有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

附件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1	投标人应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具有本项目采购内容相关的经营范围;			
2	报名及开标当日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	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4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两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复印件,若投标人是新成立公司,则需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三个月内的缴纳税收和近三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格式自拟)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结论	是否通过资格审查 (写“通过”或“不通过”)			

- 1、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资格审查;
- 2、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审查, 同意进入符合性审查阶段。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1	投标保证金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2	符合投标有效期			
3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4	投标报价没有超出最高限价			
5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6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属于投标无效的情形			
结论	是否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议 (写“同意”或“不同意”)			

- 1、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议；
- 2、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议；
- 3、是否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议一栏中应写“同意”或“不同意”。
- 4、结论汇总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检查，否则不通过。

附表三:

技术、商务评审表

评分		投标单位	分值
技术指标响应程度	对投标人一般技术参数响应程度进行打分,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每一项不满足或负偏离扣0.5分,扣完为止;	2	46
	对投标人对带“▲”号项的重要技术参数响应程度进行打分,一项不满足或负偏离扣2分; (注:采购项目技术带“▲”部分内容要求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需按其要求提供方可得分,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则按响应负偏离进行扣分,本项满分44分,扣完为止)	44	
商务指标响应程度	对投标人商务条款响应程度进行打分,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每一项不满足或负偏离扣0.5分,扣完为止;		2
所投产品(核心产品)制造商实力	1、为保证系统安全性,投标人所投产品厂家获得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CNNVD)技术支撑单位等级证书的,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一级得4分,二级得2分,三级得1分; 2、为保障项目安全性,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产品厂家应具备丰富的应急处理服务项目经验、稳定的技术队伍,针对重大、突发安全事件拥有较强的应对能力,可提供CNCERT网络安全应急服务支撑单位证书的,得4分,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产品制造商应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获得过国家级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得3分,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产品制造商应具备较好的系统集成能力、系统服务能力、研发创新能力,可提供关键性技术支撑,能提供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的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或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的,得3分。 5、为保证良好的信用评价,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设备厂商应具备较强的合同执行诚信度和执行能力,获得国家级守合同重信用公示企业的得2分,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无提供不得分。		16
投标人的实施计划及质量保证	根据各投标人项目实施情况,包括项目管理、执行计划,质量保证等进行比较: 投标人的实施计划及质量保证最全面、合理性最强、可行性最高的,得7分; 投标人的实施计划及质量保证全面、合理性强、可行性高的,得5分; 投标人的实施计划及质量保证基本全面、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 投标人的实施计划及质量保证不全面、合理性差、可行性差的,得1分; 无提供不得分。		7
前端视频对接要求	提供原丰顺县智慧城市监控平台制造商对接证明文件、授权文件、售后服务文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1份得1分,最高得3分,无不得分		3
综合实力	投标人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重合同守信用证书的得1分,无不得分。 注:需提供证书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无提供不得分。		1

项目业绩	投标人自 2015 年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最高得 6 分。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无提供不得分。	6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情况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中，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的，每提供一份职称证书得 0.5 分，最高得 5 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及提供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 3 个月（2020 年 6 月-2020 年 8 月）的社保有效证明的复印件作为评分依据，无提供不得分。	5
售后服务	对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定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人员配置、应急处理方式、维护服务、服务承诺等内容）进行评比： 售后人员配置优、应急处理方式、维护服务和售后服务承诺最优的，得 3 分； 售后人员配置一般、应急处理方式、维护服务和售后服务承诺较好的，得 2 分； 售后人员配置最差、应急处理方式、维护服务和售后服务承诺最差的，得 1 分； 无提供方案不得分。	3
节能产品、环境保护标志产品	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一个得 0.5 分，最高 1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印章，未提供不得分）	1
合计		90

附表四：

价格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议内容
1	价格	<p>评标委员会对入围的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修正得出评标价。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评标价中，取最低者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x价格权重x100。（精确到0.01）。</p> <p>如符合评标办法中“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规定的，则按扣除之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p>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类型名称	序号	文件名称	页码	备注
索引	1.	资格审查自查表		
	2.	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3.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资格部分	4.	投标邀请中的供应商资格		
	5.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符合性部分	6.	投标函		
	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8.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9.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商务部分	10.	开标一览表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2.	拟投入本项目经理及管理人员一览表		
	13.	类似项目经验一览表		
	14.	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差异一览表		
	15.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16.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17.	诚信投标（报价）承诺书		
	18.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商务资料		
技术部分	19.	服务方案		
	20.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技术资料		

资格审查自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报名及开标当日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5	<p>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证明材料:</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拟对本项目投入的技术人员及设备的证明材料)</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三个月内的缴纳税收和近三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格式自拟)</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应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请在对应的 打“√”。

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投标保证金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符合投标有效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4	投标报价没有超出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5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6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属于投标无效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符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应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请在对应的 打“√”。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表 5-1 投标函

致: 广东启诚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的投标邀请, 本人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_____ 参加投标, 并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 本人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郑重承诺: 除《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差异一览表》中的差异外, 我方将全部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实质性要求, 如果发现投标文件中另有与招标文件中不一致的响应或没有响应, 我方同意采购人有权要求我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货物或服务。我方并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我方投标总报价包含招标需求说明的所有产品功能和服务内容, 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 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中标后不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内容, 包括澄清、延期、更正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招标文件要求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我方同意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日, 如我方获中标, 同意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4.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 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同意贵方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我方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我方提交的一切文件, 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 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_____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全权代表人, 需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印鉴的授权书。

表 5-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按以下格式填写,如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否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法人公章):

地址:

日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致：广东启诚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_（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表人，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提交投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发日期：_____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法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或印鉴）：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名或印鉴）：

职 务：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粘贴处

表 5-3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响应情况描述	偏离说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对应投标文件位置及页码

注：如招标文件中标有“★”的内容，请在上表填写。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 _____

日期：

表 5-4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广州海珠（丰顺）产业转移工业园智慧园区之平安园区建设项目	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小写：¥_____

1. 此表原件一式两份，一份附在正本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于“开标一览表”信封中，此表内投标报价为最终价，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2. 相关服务价格包括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相关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或印鉴： _____

日期：

表 5-5 详细报价表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是否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服务 (是/否)	合计
1	平安园区视频监控服务			
2	园区展厅及大楼优化网络服务			
3	平安园区移动监控服务			
4			
总价合计：（大写）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服务价格合计：				

详细设备清单表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 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品牌型号	是否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服务(是/否)	合计
1					
2					
3					
4				
	总价合计: (大写)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服务价格合计:				

注:

1. 所投标总价应包括货物购置费、安装调试费、各种检测检验费用、总包服务费、保证正常安装所必需的各项费用、验收费、技术培训费、技术文件(图纸、手册等)费、各项税费、管理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等提供售后服务相关的一切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次招标采购项下的全部费用, 招标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 如果分项报价与总报价不一致的, 以分项报价的汇总为准; 分项报价的汇总价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
3. 所投货物/服务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 请在上表中标注, 填写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服务价格合计一项(非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服务此项标注“—”), 并提供附表《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否则将不作为中小企业产品进行相应的价格扣除。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 _____

日期:

附表 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中小微型企业时适用）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单位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择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择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注：1、本声明函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该声明函。

附表3：政策适用性说明（可选）

政策适用性说明（可选）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的产品，介绍说明如下：

项目编号：

类别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 (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认证证书编号	有效期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说明				

备注：

1. 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投标人须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

日期：

表 5-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1、投标人名称：_____ 电话号码：

2、地 址：_____ 传 真：

3、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

4、投标人开户账号资料

银行名称及账号：

开户地址：

5、营业执照注册号：

（随本表格附上最新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及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各一份，均需加盖公章）

6、投标人简介（自行描述）：

7、投标人财务情况：

年份	年营业总值	总净利	资产负债率	速动比率

注：（1）投标人提供近二年相关的财务报表以便验证，如有虚假会导致废标，如投标单位新成立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

（2）如投标人为非独立核算的分公司可提供总公司近二年的财务报表。

二、投标人获得资质和代理资格证明文件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	--	--	--

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其他

1、近3年完成及正在执行的合同中发生的由于投标人违约或部份违约而引起诉讼和受到索赔的案件具体情况及结果（须如实填写，若对此进行隐瞒，尔后又被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现，或被他人举证成立，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时 间	受处理的原因 (注明采购项目名称及处理原因)	处理的内容 (如受到禁止一段时期参加广东省范围内某种项目的采购活动的，要说明解禁时间)	备 注

2、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有关技术、资金实力的资质材料，所有证明文件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标记样本 (LOGO)

投标人公章样本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 _____

日期：

表 5-8 类似项目经验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项目签订时间	业主单位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此表可延长）

注：按技术、商务评审表的要求提供。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 _____

日 期：

表 5-9 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差异一览表

项目编号：

(1) 技术规格对比表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条款	投标人响应情况描述	响应设备品牌型号	偏离说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说明：

1. 把招标需求相关用户需求的响应情况逐条列入此表，表格可延长。
2. 按招标需求的顺序填写。

(2) 商务条款对比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人响应情况描述	偏离说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说明：

1. 把招标需求相关商务要求的响应情况逐条列入此表，表格可延长。
2. 按招标需求的顺序填写。

(此表可延长)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 _____

日期：

表 5-10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致: 广东启诚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_____元,

请贵公司退还时划到下列账户:

收款单位: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 (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 _____

日期:

表 5-11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 **广东启诚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招标中获中标, 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后, 按招标文件规定向贵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 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 同意按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200%接受处罚, 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 不足部分由甲方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货款中代为扣付, 并愿承担全部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地址:

投标人授权代表/负责人(签名或印鉴):

电 话:

传 真:

承诺日期:

表 5-12 诚信投标（报价）承诺书

诚信投标（报价）承诺书

致：广东启诚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本投标人在参加广州海珠（丰顺）产业转移工业园智慧园区之平安园区建设项目（招标编号：GDQCZB20H043）的采购活动中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 一、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二、本投标（报价）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和合法的。
- 三、不采取不正当的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四、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报价），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人的合法利益。
- 五、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评审委员成员行贿或以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方式牟取中标或成交资格。
- 六、不以伪造、变造投标（报价）资质材料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或成交资格。
- 七、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以其它方式扰乱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八、积极配合财政部门调查处理投诉事项，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真实材料。

本投标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财政部门及其他有关监督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表 5-13 服务方案

项目编号：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写一份详细可行的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 _____

日 期：